

臺南市北區大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大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珮玟	51年9月11日	女	臺南市	無	1.臺南市大光國小 2.臺南市成功國中 3.遠東科技大學五年制化工科	1.光武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.光武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3.北區光武里16鄰鄰長 4.北區光武里志工隊隊長 5.大光國小代課教師	選里長不是選政黨！珮玟在地出生、長期深耕，全始終、不變節，心中無黨政色彩，憑藉對地方的一份情感，用熱忱與奉獻的心，盡全力打造健康、優質與安全的大光里。 1.強化志工隊功能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、治安與居住品質。 2.關懷長者，結合資源辦理各項活動與爭取相關福利。 3.落實守護弱勢族群，協助其爭取各項福利且加強服務與照護。 4.增加與強化社區內監視系統與照明，讓社區內治安和安全無死角。 5.多元開放與管理各活動中心，多成立社團、研習班隊與辦理文化休閒活動，提升活動中心的使用效率。 6.積極推展社區整體營造、美化大光里各社區環境與氛圍。 7.設立定點崗哨並聯合周邊鄰里，加強社區治安維護，提升巡守隊日、夜間巡守之功能。 8.持續與強化健康關懷站，除為里民長者例行之血壓、血糖量測之外，加強辦理健康、醫療與諮詢相關的活動。 9.主動協助各項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與照護服務之申請與發放。 10.專職里長！承諾為里內弱勢和長者提供『一通電話，服務到府』！
2		周玉豐	39年1月1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南市大同國民學校畢業	臺南市遊覽車公會理事 上富遊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南市東區老人會理事長 大光里大道新城第六區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北區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老人聯盟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陸軍士官班結業 中華民國陸軍下士士官退役	一、捍衛中華民國。 二、堅持發揚中華傳統文化（孔孟思想）。 三、以服務里民，捍衛榮民榮譽的權益。 四、建構大光里為環境、衛生、居住、安全第一。 五、全面綠化大光里。 六、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，堅持為民服務為玉豐的首要任務。 七、建立大光里里辦公處為大光里里民馬上辦中心。
3		吳坤福	44年12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華德工家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	臺南市第十八屆延平里里長 大臺南市第一、二屆延平里里長 延平社區發展協會第七、八屆理事長 羽毛球國家級裁判	一、環保永續：以原延平里志工為班底，再招募新志工加入，共同維護整個大光里環境美觀和整潔。 二、社區關懷：針對大光里未來將是人口老化的社區，希望以「延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服務長者及弱勢家庭的經驗為基礎，拓展更多關懷服務，並配合政府長照2.0政策，進階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及共餐、送餐服務。 三、資源分享：吸納及連結外界資源，分享里民，服務社區。 四、守望相助：當今治安敗壞，社區守望相助可降低犯罪率，里長責無旁貸，將組成守望相助隊，負責夜間巡邏。 五、多元活動： (1)活動中心全面開放里民使用，規劃各年齡層活動。 (2)動態活動規律，每年定期辦理自強活動，機動增加新景點觀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